

國立成功大學生命科學系研究生申請更換指導教授原則

97.10.23 九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
102.09.08 一百零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
105.01.18 一百零四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五次系務會議通過
108.2.14 一百零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
110.07.23 一百零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通過
114.09.11 一百一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成功大學（下稱本校）生命科學系（下稱本系）為規範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等事宜，特依本校研究生申請更換指導教授原則，訂定本原則。
- 二、研究生申請更換指導教授，以不超過二次為原則，且指導教授須為本系教師，其資格及選任應依本系規定並經系主任同意。
- 三、研究生於就讀期間如有更換指導教授之必要，除應符合本原則等相關規定外，並經原指導教授、新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，始得為之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由系主任召開研究所委員會或相關會議議決，由適當教授或系主任擔任指導教授，或採其他妥適之方式處理：
 - （一）原指導教授拒絕同意者。
 - （二）研究生無法覓得新指導教授時。
 - （三）論文指導關係之任一方有校園性別事件之行為，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（下稱性平會）受理時，當事人得請求本校性平會密件函知系（所），終止指導關係。
 - （四）其他顯足以影響師生指導關係情形。
- 四、研究生選擇更換之指導教授，應以該年度該組未收滿學生之教師為優先。若該組未收滿之教師均無指導意願時，方得選擇配額已滿之教師，但須以該組教師為優先。
- 五、碩士班研究生若擬申請更換組別，修業須滿一學期，經原組別與擬轉入組別之雙方指導教授認可，並經系主任核准，始得為之。申請更換組別以一次為限，一經核准即不得再返原組別。
- 六、研究生依本原則申請更換指導教授時，在原指導教授提供原始構想或概念及受指導下所獲得之研究成果，本系應協調雙方簽署「原研究計畫成果發表協議書」，並應於1個月內做出協調結果，以書面通知研究生及指導教授。

本系因第三點第三款事由進行協調時，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五條規定之精神辦理，且不得運用可能形成不對等之權力與地位之方式為之。
- 七、本原則如有未盡事宜，得提交本系研究所委員會討論決議之。
- 八、本原則經本系研究所委員會與系務會議通過，送教務處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